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2021年中期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永智先生、陳凱媛女士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770	2,707	1,580	4,572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4	-	297	-	363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739	1,872	1,691	4,092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	454	-	907
其他	5	131	495	154	1,000
總收益		1,640	5,825	3,425	10,934
銀行利息收入		16	64	16	2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53	470	1,311	1,401
		2,709	6,359	4,752	12,591
佣金開支	6	(296)	(779)	(670)	(1,332)
折舊開支		(755)	(1,237)	(1,992)	(2,473)
員工成本	7	(2,372)	(2,399)	(4,730)	(10,447)
其他經營開支		(1,011)	(2,051)	(4,075)	(4,877)
融資成本	8	(63)	(38)	(67)	(87)
除稅前虧損	9	(1,788)	(145)	(6,782)	(6,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788)	(145)	(6,782)	(6,62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		-	(27)	-	(2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788)	(172)	(6,782)	(6,65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11	(0.09)	(0.01)	(0.34)	(0.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1,539	830
使用權資產	14	6,764	1,182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		630	630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6,1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933	8,84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74,573	52,84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1,647	1,538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782	2,4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7	1,418
可收回稅項		-	4,7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103,815	115,90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36,202	39,126
流動資產總值		218,846	218,0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53,544	43,3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85	4,153
租賃負債	18	1,268	1,221
流動負債總值		60,597	48,749
流動資產淨值		158,249	169,2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182	178,1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5,525	-
非流動負債總值		5,525	-
資產淨值		171,657	178,125
權益			
股本	19	20,000	20,000
儲備		151,657	158,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71,657	178,1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4)	100,148	178,125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14	-	(6,782)	(6,468)
已宣派及應付股息	-	-	-	-	-	-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00	48,229	10,076	(14)	93,366	171,657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	166,161	244,15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652)	(6,652)
已宣派及應付股息	-	-	-	-	(50,000)	(50,000)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	109,509	187,5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62	24,53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81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7)	(52,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085)	(27,8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00	107,4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103,815	79,5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6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機穎投資有限公司（「機穎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發售新股」）保證金的融資服務及貸款融資；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於2021年11月12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按歷史成本價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的公平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2021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2021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中期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五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買賣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配售及包銷權益及債務證券的收費及佣金；

3. 分部報告 (續)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續)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及貸款融資，產生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及
- (e)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代理費及專業服務費收入）。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款項、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入的總和。相關期間已確認收益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劃分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770	2,707	1,580	4,572
配售及包銷服務	-	297	-	363
資產管理服務	-	454	-	907
其他服務	131	495	154	1,000
客戶合約收益	901	3,953	1,734	6,84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451	1,238	1,141	2,831
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288	634	550	1,261
	739	1,872	1,691	4,092
	1,640	5,825	3,425	10,934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	901	5,400	1,734	10,084
於一段時間	-	425	-	850
	901	5,825	1,734	10,934

4.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 經紀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	297	-	363
	-	297	-	363

5. 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手續費及代理費收入	-	-	1	-
專業服務費收入	131	495	153	1,000
	131	495	154	1,000

6. 佣金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296	779	670	1,332
	296	779	670	1,332

7. 員工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1,277	1,115	2,658	2,88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0	47	96	92
董事酬金				
— 袍金	1,029	99	1,943	198
— 薪金	—	1,120	—	2,239
— 花紅	—	—	—	5,00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6	18	33	37
	2,372	2,399	4,730	10,447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	—	—
租賃負債利息	63	38	67	87
	63	38	67	87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折舊開支：				
使用權資產	655	1,182	1,836	2,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	55	156	10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已付 最低租賃付款	63	-	6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2	260	1,262	1,151
捐贈	-	-	-	-
娛樂開支	28	26	53	64
轉介費	-	-	-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本集團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結餘則按16.5%計算。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788)	(172)	(6,782)	(6,652)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期間確認為分派的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 股息	—	50,000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2020年：於2020年8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及獲得批准，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50,0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及設備

由於本期間搬遷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和收購一輛汽車，裝修成本及新固定裝置及傢具和汽車收購成本的總額約為9.8百萬港元（同期：並無收購），本期間並無出售物業及設備（同期：並無出售）。

14.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9月30日（附註）	16,873
累計折舊	
於2021年4月1日	8,272
年內折舊	1,837
於2021年9月30日	10,109
賬面值	
於2021年9月30日	6,764
於2021年3月31日	1,182

14. 使用權資產 (續)

附註：

於本年度，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約為67,000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租賃負債1,221,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1,182,000港元一併確認。

15. 應收賬款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710	3,140
— 現金客戶	15,345	8,822
— 保證金客戶	39,856	26,752
貸款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	18,662	14,088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
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44
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
	74,573	52,846

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所有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15. 應收賬款 (續)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於要求時或根據所協定還款時間表可收回，於2021年9月30日按5.38%至13.00%（2021年3月31日：5.38%至13.00%）的利率計息。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接受的抵押擔保品的貼現市值釐定。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保證金借款。在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超過獲准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時，或在抵押擔保品貼現市值少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時，則可能觸發保證金追加。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證券抵押，作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抵押的抵押品。於2021年9月30日，該等證券公平值約為274,812,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279,310,000港元）。本集團未有遭禁止於客戶拖欠款項時出售抵押品或經客戶授權後再抵押抵押品。

於2021年9月30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100%（2020年3月31日：100%）按個別基礎以充足的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各個人客戶已抵押證券的市值，並在計及客戶授信品質、所提供抵押品及其後償還的款項後認為毋須作減值撥備。

於2021年9月30日，應收賬款約3,465,000港元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由董事結欠（2021年3月31日：零），以及概無董事控制的任何實體結欠的應收賬款（2021年3月31日：零）。

除已逾期但未減值的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賬齡外，由於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15. 應收賬款 (續)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	-
61至90天	-	9
超過90天	-	35
	-	44

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債務人的信譽良好，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毋須作減值撥備。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債券	1,647	1,538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1,647	1,538

於2021年9月30日，債券的賬面值約為1,647,000港元，將於2021年12月19日到期。

以美元計值的債券的固定年利率為14%，其名義金額為200,000美元。債券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乃參考金融機構及經紀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7. 應付賬款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	—
— 現金客戶	53,544	35,566
— 保證金客戶	—	7,809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
其他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
	53,544	43,375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

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尚待結算交易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存款的若干結餘除外。只有超出規定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1年9月30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並無包括應付董事款項（2021年3月31日：約318,000港元）。

17. 應付賬款 (續)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為計息，惟應付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待結算交易款項除外。

由於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其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	22
61至90天	-	-
	-	22

18. 租賃負債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 一年內	1,268	1,225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5,525	—
	6,793	1,22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4)
租賃負債現值	6,793	1,221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1,268	1,221
非流動負債	5,525	—
	6,793	1,221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8,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2,000,000	20,000

2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下列各方來自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董事	121	7
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	-
受董事控制的實體	-	-
已收或應收下列各方來自保證 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董事	68	17
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	639
受董事控制的實體	-	4

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於附註15及17披露。

20. 關聯方交易 (續)**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811	7,43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1	37
	2,862	7,4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及貸款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相比，本集團有283個（同期：345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於本期間的交易總值約為11億港元（同期：約21億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同期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65%至本期間約1.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代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的交易總值較同期減少約48%。

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同期約0.4百萬港元減少100%至本期間的零，乃由於本集團所參與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減少。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主要指為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及汽車融資而產生的利息收入。本期間，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4.1百萬港元減少59%至本期間約1.7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為零，較同期約0.9百萬港元減少100%。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管理客戶。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服務收益約0.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代理費及專業服務收入。

整體而言，於本期間，總收益約為3.4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69%。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及董事亦一直從（其中包括）佣金費架構、與客戶主任的佣金分享政策、經紀客戶的保證金比率及客戶群性質等多個方面進行檢討。因此，本集團正考慮新聘客戶主任，以增強銷售隊伍的實力，從而發展規模更大且有更多積極投資者的客戶群。就現有（及新）客戶而言，本公司正考慮為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提供更優惠的條件，以招徠更多客戶及提升交易宗數，尤其是在被視為於香港資本市場中較為活躍且具增長潛力的發售新股認購領域上。

為進一步補充目前所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本集團計劃擴大其保證金融資服務的範圍，以在香港參與更多大型發售新股項目及股份支持貸款融資交易，預期可在充分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下，透過更善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來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來源。

通過將本集團的平台及資源，與本集團現有管理團隊的客戶網路及行業經驗結合，本公司將得以探索若干新產品的潛力，例如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項下的私募股權基金及信貸基金。

本集團及董事將繼續緊貼香港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最近監管規定，致力達成業務目標，提升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並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3.4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0.9百萬港元減少約7.5百萬港元或69%。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的佣金收入因本集團所進行的證券買賣的交易價值減少而減少約3.0百萬港元。

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同期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65%至本期間約1.6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代客戶進行的證券買賣的交易總值減少至本期間約11億港元（同期：約21億港元）。

配售及包銷費用以及佣金收入主要受到本集團參與的委聘數目、委聘規模及佣金率所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配售及包銷委聘（同期：2項配售及包銷委聘，交易總值約26.0百萬港元）。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由同期約0.4百萬港元減少100%至本期間的零。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所參與委聘數目減少。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於本期間減少約2.4百萬港元（同期：約4.1百萬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同期：五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淨值合共為零（同期：約49億港元）。

除上述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情況參與其他項目，有關收費收入列作其他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代理費及專業服務收入約0.1百萬港元（同期：約1.0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續)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的虧損約為6.8百萬港元，較同期的虧損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及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撥資。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8.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69.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約103.8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15.9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3.6倍（2021年3月31日：約4.4倍）。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2021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71.7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78.1百萬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21年9月30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有20名僱員（2021年3月31日：22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4.7百萬港元（同期：約10.4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4.0%（2021年3月31日：0.7%）。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本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主要與採用港元以外貨幣列值的交易有關。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成本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動用金融工具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霍玉堂先生（「霍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99,640,000	59.98
謝青純女士（「謝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99,640,000	59.98
李振邦博士（「李博士」） （附註2、3）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15.00
霍潔儀女士	實益權益	360,000	0.0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續)

附註：

1. 機穎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霍先生及謝女士實益擁有30%及70%。霍先生為謝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本公司1,199,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巨智集團有限公司(「巨智」)由李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巨智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博士於2021年10月12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9月30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機穎投資（附註1）	實益權益	1,199,640,000	59.98
巨智（附註2及3）	實益權益	300,000,000	15.00
周念佩女士（「周女士」）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15.00

附註：

1. 機穎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霍先生及謝女士實益擁有30%及70%。霍先生為謝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本公司1,199,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巨智由李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巨智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女士為李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李博士透過巨智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6年12月5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視乎該計劃的條款而定，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1. 霍玉堂先生的每月薪酬增加至106,000.00港元，由2021年8月8日起生效。
2. 曹俊文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唐永智先生於2021年10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黃志文先生於2021年10月1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料變更 (續)

5. 關子臻先生於202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李振邦博士於2021年10月12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
7. 方敏女士於2021年10月1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8. 霍玉堂先生於2021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

曹俊文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委任唐永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1年10月6日起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穩健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而言不可或缺。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續)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於本期間，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第A.2.1條守則條文及第A.6.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羅紹榮先生於2020年12月1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出現空缺，行政總裁的角色已由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尋找合適的人選，盡快到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第A.6.7條守則條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本期間因其他事務缺席於2021年8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永智先生(「唐先生」)、陳凱媛女士及關子臻先生組成。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永智先生、陳凱媛女士及關子臻先生。